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人〔2021〕59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关于开展第二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教师函〔2021〕2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校要高度重视“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创建活动，以此作为加强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载体，推动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向上向好。要按照教育部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认真制定本校开展创建活动的具体工作安排、实施措施及工作进度、奖励办法等；要明确分管领导、工作机构和职责要求，切实提供保障条件，积极推动创建活动持续深入开展。

二、广泛宣传和发动

各校要组织广大教师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黄大年同志和首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先进事迹；组织引导广大教师

以黄大年同志和其他先进典型为榜样，对照创建基本条件和具体指标，积极投身到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中去。

三、确保推荐质量

各校要在全面创建的基础上，突出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要求，严格对照创建活动的基本条件和具体指标，坚持宁缺勿滥、好中选优的原则，扎实做好“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遴选推荐工作。

四、有关工作要求

- (一) 推荐名额。每校推报名额不超过1个。
- (二) 各校要及时完善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本校人员相关信息，为教育部开展遴选工作提供信息支持。
- (三) 各校推荐的团队须在学校公示5天。
- (四) 各校在申报系统中提交申报表、汇总表和建设活动报告后，于7月15日前将学校推荐报告、纸质申报材料一式5份（与申报系统内数据保持一致）报送至省教育厅人事处。省教育厅将对各校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遴选，择优向教育部推荐。对入选“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将在申报省级人才项目、评优评先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联系人：周源，赵可彬，联系电话：0551-62831869，
62815231，电子邮箱：rsc@ahedu.gov.cn。



(此件主动公开)